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4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信状况.....	2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	30
十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5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汪宁律师、陈强律师担任公司“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和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确认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当地政府给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实施新证券法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0日，拥有发行人51%股东权益的出资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执行董事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义乌经开债”）。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两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2、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7、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已获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关于债券发行的批复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授权发行人执行董事办理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147634278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叁拾叁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25.84 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建设项目建设；各类政府性（社会）性房地产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须审批资质证书的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债券条例》第二条、《债券管理通知》第一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27,216.6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和《实施新证券法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和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党组织、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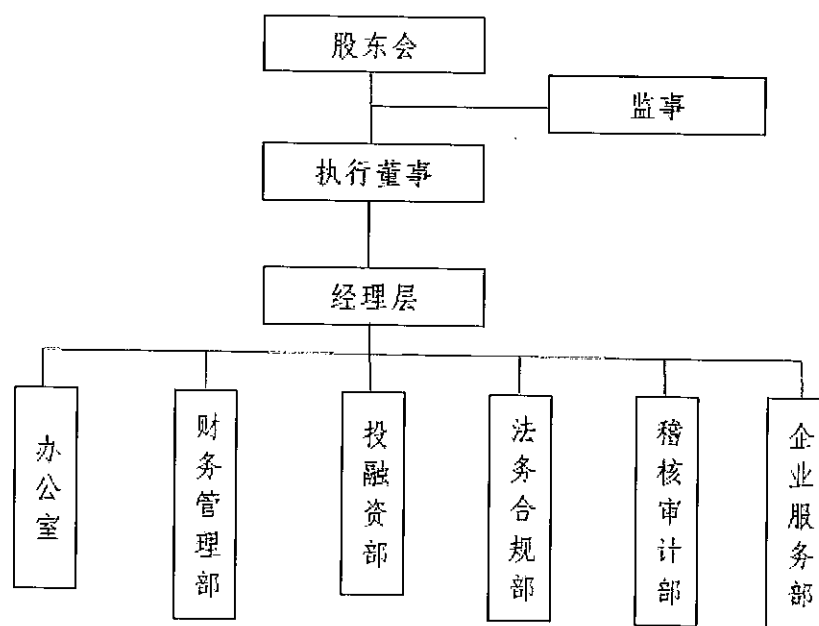
2、授权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性。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约定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职权外，其他股东会的职权行使表决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表决权。亦即除（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四项职权外，其余事项股东表决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所

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合法有效。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除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之外事项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内设 6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融资部、法务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和企业服务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304.50 万元、4,396.30 万元、6,891.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经济效益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发行的债券。发行人的其他债务亦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违反《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和第7项之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另据《审计报告》列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与《募集说明书》，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项目投资的收益。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利润总额	10,716.05	7,393.29	21,095.64
EBIT	13,467.89	8,096.30	23,642.10
总债务	73,000.00	148,000.00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23%	71.43%	62.11%
债务资本比	18.24%	35.46%	35.20%
债务 EBIT 比（倍）	5.42	18.28	4.65
流动比率	0.94	1.17	1.80
速动比率	0.71	1.08	1.50

注：（1）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总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债务资本比=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5）债务EBIT比=总债务/EBIT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1%、71.43%和 63.23%，整体保持正常水平，负债规模控制恰当，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17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08 和 0.71，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 分别为 23,642.10 万元、8,096.30 万元和 13,467.89 万元。2018 年 EBIT 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利润总额减少。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 35.20%、35.46%和 18.24%，债务资本比维持在合理、可控的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能力强健，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实施新证券法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审核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时间
关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义开发管[2019]36 号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8 号
关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782(KFQ)2019001 号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782201900102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9 年 6 月 19 日

	号	设局	
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义开发管[2019]35号	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必要的立项审批，并已经获得相关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前身系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公司设立

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于1993年6月29日，经《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移交和划归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作、管理的通知》（义政办[2001]171号）批准成立，并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820001072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足额缴纳，且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义至会师验字[2001]第188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园区开发。

（二）公司改制

2014年9月11日，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国资委发[2014]44号《义乌市国资委关于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开发管[2014]55号《关于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改制事宜的请示》文件，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改制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浙江省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公司性质变更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9月11日，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建设项目建设；各类政府性（社会）性房地产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须审批资质证书的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四）注册号变更

2016年4月20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147634278Y。

（五）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24日，出资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更名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六）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0万元人民币。

（七）注册资本与出资人变更

2018年10月11日，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出资171,8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6,800.0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中，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17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已缴人民币61,900.00万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65,000.00万元，占注

册资本 49%。

（八）企业性质变更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存续与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地址：义乌市杨村路 300 号。

主要职责：根据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浙编〔2012〕56 号），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开发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处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开发区的贯彻实施，拟订开发区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稠江街道、北苑街道、城西街道、佛堂镇、上溪镇、义亭镇、赤岸镇相应规划区（以下简称“整合提升区”）的综合统筹工作。现阶段主要负责稠江街道、义亭镇行政区划范围（以下简称“先期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3、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先期开发区各产业平台项目推进中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编制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开发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准入指导目录、项目准入标准和准入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开发区经济发展

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先期开发区具体建设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先期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和内外经贸统筹协调工作。

7、负责先期开发区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

8、负责协调整合提升区的统计工作和年度考核；负责整合提升区非公企业党建、科技创新等工作的总结、宣传。

9、协调和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义乌经开区管委会和直属单位干部。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体行使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职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出资人的资格。

（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2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地址：义乌市杨村路300号，出资比例51%；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住所为义乌市稠城宾王路158号，出资比例49%。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8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424.14万元。发行人股东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化均经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与 4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发行人是由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节。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25.84 亿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纠纷；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出资人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其内部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缺陷，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和法律障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现持有原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147634278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须审批资质证书的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运营管理、园区科技金融服务等职能为一体的多元化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物业管理收入，其中房地产开发收入包括商业物业销售、住宅销售以及车位销售。在所述区域内具有垄断优势，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良好、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符合本期债券发行之要求。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发行人贷款状态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的关联方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51,000.00 万元，归还 7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1,000.00 万元。

2017 年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43.28 万元。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尚欠发行人 20,266.53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归还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79.2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欠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51,775.00 万元。其中 21,775.00 万元借款按 7.00% 计提利息 235.79 万元, 其余资金均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欠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3,010.79 万元。

2018 年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45.42 万元。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 20,511.94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4,500.00 万元, 归还 21,775.00 万元。其中 6,500.00 万元借款按 7.00% 计提利息, 8,000.00 万元借款按 5.8% 计提利息, 2019 年度合计计提利息 747.9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欠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6,146.29 万元。

2019 年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 20,000.00 万元, 按 6.12% 计提利息 1,067.33 万元。2019 年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拆借资金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 20,346.80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 关联方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余额为 20,511.94 万元,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20,346.80 万元; 关联方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期末余额为 75,000.19 万元,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75,000.19 万元; 关联方义乌市国资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余额为 20.76 万元, 2019 年期末余额为 11.66 万元。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6,146.29	233,010.79
	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9,429.77	207,090.3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义乌市文化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业
4	义乌市金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义乌市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房地产业
6	义乌市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浙江省义乌市锦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房地产业

4、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联营企业共 2 家。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义乌市国资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5.00		权益法

5、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81,802.77 万元。

（二）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5.31 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6,676.55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95.9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0.2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6,080.6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99.7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物业保险金、物业维修基金、代收物业费、代缴税费及押金保证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义乌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所以对部分招商引资企业和对关联方的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形成原因	未来回款计划	决策程序	定价机制
1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收回 3 亿元 2022 年收回 2 亿元 2023 年收回 3 亿元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定价公允
2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75,000.19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收回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定价公允
3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往来款	2023 年收回 5.5 亿元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定价公允
4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0,346.80	往来款	2021 年收回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定价公允
5	浙江极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8.81	往来款	2020 年收回 5000 万元, 2022 年收回 1.5 亿元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定价公允
合计			250,355.80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90.68%	-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项，在遵循交易公允的原则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公司的相应机构按照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对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已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相应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交易公允，回款期限明确。

（四） 存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19,471.96 万元。

（五）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6,107.41 万元。

（六）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2,083.75 万元。

（七）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3,520.52 万元。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378.26 万元。

（九）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十）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为 9,555.60 万元，具体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起止期限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19.1-2024.1	房地产	5,693.66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19.1-2024.1	房地产	3,861.95
合计	-	-	-	9,555.6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有财产均取得完备的权属依据，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外，公司其他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房地产销售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合同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与《募集说明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数额较大负债具体如下:短期借款25,000.00万元,应付账款681.46万元,预收账款46,129.02万元,应交税费10,281.30万元,其他应付款431,509.5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万元,长期借款47,000.00万元,经发行人说明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负债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均未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与《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注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939.96	2019/1/3	2024/1/3	否
发行人[注2]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841.88	2019/1/3	2024/1/3	否
合计	-	27,781.84	-	-	-

注1:该笔借款以发行人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3208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

原值 61,566,907.00 元，账面价值 56,936,562.54 元。

注 2：该笔借款以发行人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6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账面原值 41,760,200.00 元，账面价值 38,619,484.99 元。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增值税	17%、5%
营业税	3%、5%
土地增值税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适用房地产所在地具体规定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2%
企业所得税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文件，发行人取得

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并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5日被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处罚，处罚原因为2013年——2015年，发行人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6,112.39元，少缴印花税58,237元，罚款金额为77,174.70元。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被处罚的行为发生在三年以前，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6月19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并经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当前阶段需要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券。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久府西侧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4.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

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以及其他募集资金禁止投向领域。上述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项第五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制订了《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后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与《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了《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宁波银行金华义乌支行签订了《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兴业银行义乌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银行金华义乌支行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由兴业银行义乌分行担任本次发行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2019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2020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均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经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合法存续、且具备公司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五条、《债券管理通知》第七条第一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承销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证券法》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债券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资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

级的业务资格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通知》第七条第一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审计的业务资格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审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资格审查和提供法律认证的业务资格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资格审查和提供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七条第三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进行审慎审阅。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表述了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投资提示、其他

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债券基本要素等内容，在主文部分详细披露了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筹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格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13号文件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实施新证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有健全的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和法律障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有财产均取得完备的权属依据，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权利限制情况外，公司其他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未发生争议或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应付债券；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曾因三年前的税收违反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但被处罚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税收处罚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当前阶段需要的批准。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实施新证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及其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监管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条例》、发改委通知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格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已经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合法存续、且由具备公司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新证券法通知》、《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陈强、汪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强

签署：

陈强

承办律师：陈强

签署：

陈强

承办律师：汪宁

签署：

汪宁

2020 年 7 月 27 日